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经过多轮谈判洽商，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分别为64套GW221-7.8MW-HH160m钢混塔筒(包括64套混凝土塔筒、64套钢塔筒);每套单价均为491.5万元(含税)，合同金额分别为31,456万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2,912万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前共需交付45套(其中昌图润航25套、昌图润荣20套)，涉及合同金额22,118万元(含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为实现“双碳”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所在区域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此为契机，拟充分利用本地区丰

富的风电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子公司签订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实施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可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预计共可实现收入约55,500万元，本年度可为公司带来收入约19,50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